

彰銀工會推派本會勞工董事實施辦法

92.07.16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

97.06.27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97.12.19 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1.05.18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12.07.07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彰銀工會(以下稱本會)為推派本會代表以擔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彰銀)董事(以下稱本會勞工董事),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 2 條 本會勞工董事應為本會會員且曾任本會理、監事,並適用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(108年5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10803667190號函)第四點(四)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1、具備第一條件之一者。2、任職事業總公司(行)組長或襄理以上同等職務者。3、任職事業工作5年以上者。

但須與其他股東合作共同蒐集委託書而取得彰銀董事席次者,非屬本會會員之董事人選、酬勞等事項,均不受本條前項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第一、二款、第8條至第13條之限制,並授權理事會另行協議後呈會員代表大會備查。

第 3 條 本會勞工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選舉產生,按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及派任。

前項當選之本會勞工董事,若依法代表政府股份而擔任之名額,需經財政部派任。

第 4 條 前條選舉須於選舉日30日前,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,並以10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第 5 條 候選人登記完成,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無誤後,應即造具候選人名冊,並公告選舉日期與應選名額。

第 6 條 本會勞工董事經本會選任後,應盡下列各款義務;惟不應抵觸對本行之忠實義務,代表政府股份者,亦不應抵觸對政府股份之忠實義務:

一、本會勞工董事行使職權,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、監事會有決議之事項,應依決議辦理;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、監事會未決議事項,應本有利勞工權益之立場行使職權。

二、本會勞工董事應出、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,並應於彰銀董事會議結束後,向本會理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

第 7 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得協助本會勞工董事執行本會決議,並針對彰銀董事會各項提

案形成本會主張。

- 第 8 條 本會勞工董事任期為 **3**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9 條 本會勞工董事若喪失本會會員資格，或有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，或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者，即喪失本會勞工董事資格，由本會依本辦法第 **11**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撤換，應經會員代表 **四分之一** 以上之連署提案，會員代表大會 **二分之一** 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會員代表 **三分之二** 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被提案撤換者若為會員代表，應迴避前項之表決。
遭撤換者，永久喪失擔任本會勞工董事之資格。
- 第 11 條 本會勞工董事出缺或經撤換後，由理監事聯席會推派臨時代理者，並於出缺或撤換發生時 **3** 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 **1** 年時，不予補選。
前項代理或補選之本會勞工董事，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- 第 12 條 本會勞工董事為無給職，其因執行職務所需之開支，由本會支付。
本會勞工董事因執行彰銀董事職務受領之一切給付，均歸本會所有，因此增加之所得稅額由本會負擔。
- 第 13 條 (罰則) 一、本會勞工董事違反第 **12** 條規定而收取報酬時，應返還所收取之報酬及自收取日起算之利息。
二、本會勞工董事違反本辦法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法負賠償責任。